

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消费分级混合		
场内简称	消费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18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9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2,783,605.1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1 年 10 月 17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消费 A	消费 B	消费分级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047	150048	16181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2,105,251.00 份	8,421,007.00 份	152,257,347.14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大消费行业中具有持续增长潜力的优质上市公司，以分享中国经济增长与结构转型带来的投资机会，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过程中，将优先考虑对于股票类资产的配置，在采取精选策略构造股票组合的基础上，将剩余资产配置于固定收益类和现金类等大类资产上。我国经济从投资拉动转向消费拉动是大势所趋。在这一过程中，我国居民收入水平持续提高，各个消费子行业均受益于居民消费升级的大趋势。本基金将对经济转型过程及其带来的消费结构的变化趋势进行跟踪分析，不断发掘各个行业的投资机会。</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大消费行业上市公司股票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 × 80% + 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 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

	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产品。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消费 A 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消费 B 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	高风险、高预期收益。	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文辉	田青
	联系电话	(010)58163000	(010) 67595096
	电子邮箱	yhjj@yhfund.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 (010)85186558	(010) 67595096
传真		(010)58163027	(010) 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9,870,065.79	-78,088,362.94	16,112,903.74
本期利润	44,648,185.94	-104,509,527.37	22,115,210.6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260	-0.3814	0.100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9.61%	-33.05%	5.9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2.66%	-28.83%	21.3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6,783,660.97	8,853,439.80	58,512,372.8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260	0.0397	0.325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3,254,321.21	240,671,239.06	274,861,984.3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10	1.079	1.53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9.56%	13.78%	59.8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

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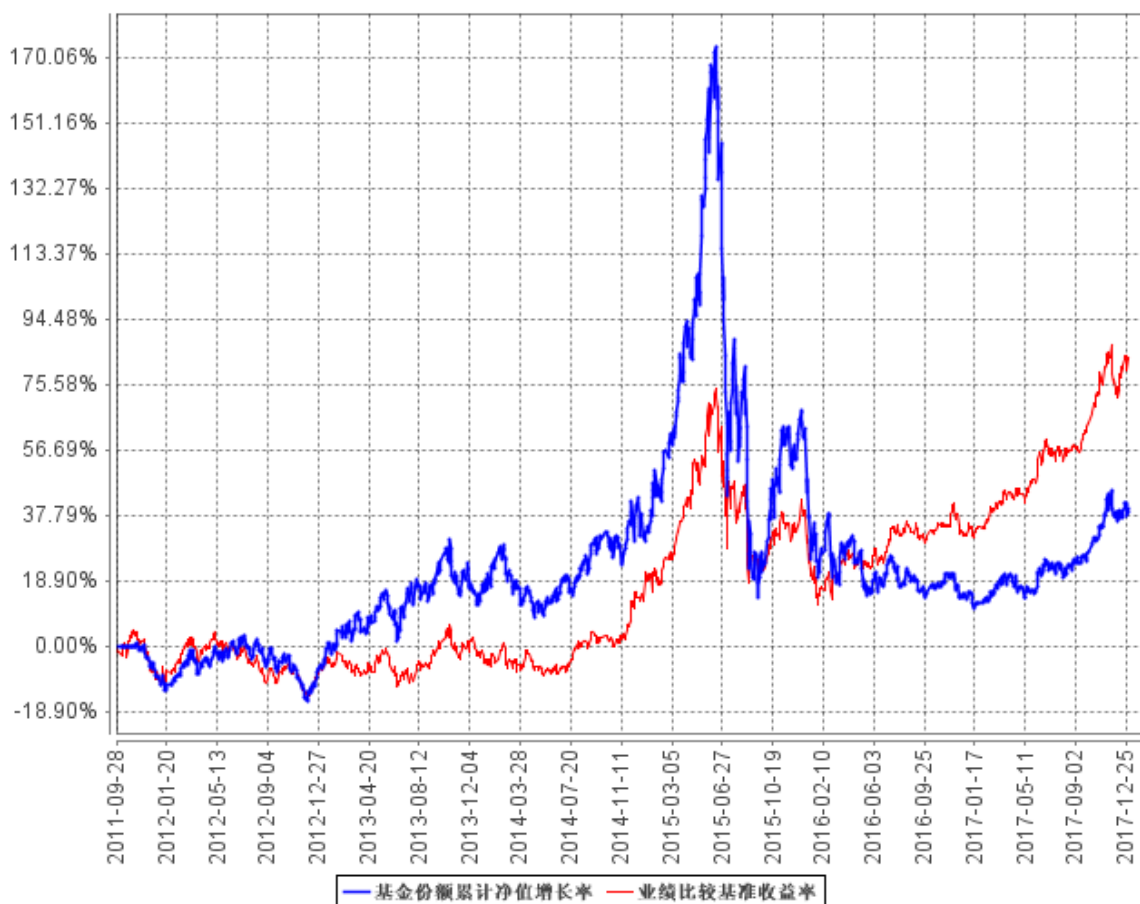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72%	1.08%	11.39%	1.09%	-1.67%	-0.01%
过去六个月	11.97%	0.91%	15.32%	0.89%	-3.35%	0.02%
过去一年	22.66%	0.83%	38.10%	0.79%	-15.44%	0.04%
过去三年	5.93%	2.09%	60.26%	1.40%	-54.33%	0.69%
过去五年	47.35%	1.84%	95.44%	1.25%	-48.09%	0.5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9.56%	1.70%	82.99%	1.21%	-43.43%	0.49%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大消费行业中的优质上市公司，考虑本基金正常状态之下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本基金选择市场代表性较好、具备较好公信力的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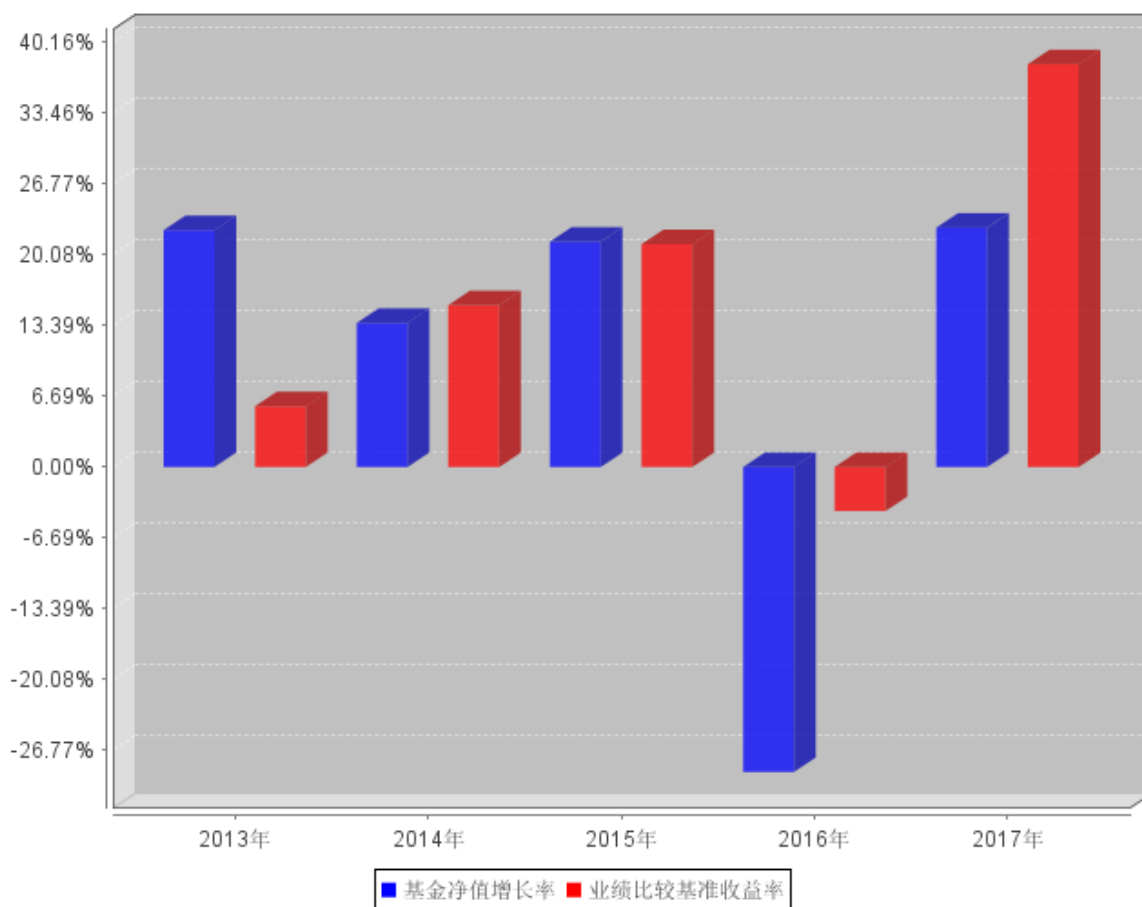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大消费行业上市公司股票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消费分级份额、消费 A 份额、消费 B 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8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 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2.222 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10%，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10%，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90%，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90%，杭州银华聚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57%，

杭州银华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0%，杭州银华汇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2%。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名称已于 2016 年 8 月 9 日起变更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 90 只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琼斯 88 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 8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国梦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逆向投资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生态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远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双动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量化智慧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银华

鑫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鑫盛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体育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 5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 10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5 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10 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 AAA 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明择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智能汽车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医疗健康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文体娱乐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思聪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 年 1 月 13 日	-	9 年	硕士学位。2008 年 7 月加入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行业研究组长及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自 2016 年 11 月 17 日起兼任银华体育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9 月 28 日起兼任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公司层面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投资部、固定收益部、量化投资部、研究部、交易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等相关所有业务部门进行了制度上的约束。该制度适用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规范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为了规范本基金管理人各投资组合的证券投资指令的执行过程,完善公平交易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执行制度》,规定了公平交易的执行流程及特殊情况的审批机制;明确了交易执行环节的集中交易制度,并对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措施进行了完善。

此外,为了加强对异常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本基金管理人还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实施细则》,规定了异常交易监控的范围以及异常交易发生后的分析、说明、报备流程。

对照 2011 年 8 月份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又对上述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进一步修订了公平交易的范围,修订了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重点,并强调了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要求,具体控制方法为:1、交易所市场的公平交易均通过恒生交易系统实现,不掺杂任何的人为判断,所有交易均通过恒生投资系统公平交易模块电子化强制执行,公平交易程序自动启动;2、一般情况下,场外交易指令以组合的名义下达,执行交易员以组合的名义进行一级市场申购投标及二级市场交易,并确保非集中竞价交易与投资组合一一对应,且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3、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

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交易管理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本基金管理人使用恒生 03.2 系统的公平交易稽核分析模块，定期及不定期进行报告分析，对公平交易的情况进行检查，以规范操作流程，适应公平交易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事前构建控制环境、事中强化落实执行、事后进行双重监督，来确保公平交易制度得到切实执行。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4.3.2.1 整体执行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及相关配套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在研究分析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

在投资决策环节，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2 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1 日内、3 日内及 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 T 检验（置信度为 95%）和溢价率占优频率等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

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宏观环境比较平稳，经济增长处于良性复苏期，国内金融市场以降杠杆为主，对于银行、保险和证券公司都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的相关政策，对于潜在的风险予以提前监控和清理。海外经济持续向好，企业盈利大幅增长是在全球经济复苏的背景之下，美国、欧洲等主要经济体形成经济复苏的共振，在欧美缓慢收紧货币政策预期下，全球经济环境都在一个近几年的好时期。汇率环境从紧到松，特别是美元二季度走弱以后，通过汇率传导的利率上行的压力缓解了很多。在 IPO 加速、增发新规和减持新规下，估值较高，基本面不佳的中小票出现了明显的下跌，与之对应的是各个子行业龙头白马公司良好的业绩表现和较低的估值水平，获得了投资者的青睐。同时，海外资金对 A 股的影响日益明显，A 股成功纳入新兴市场指数，并且沪港通和深港通的资金累计规模在持续增大，A 股投资风格国际化的趋势也在加强。从我国自身来看，中国品牌已经在越来越多的领域在全球范围内崭露头角，家用电器、游戏产业、白酒、新能源汽车、新能源、电子制造等等，并且很多企业在今年竞争格局变好的情况下，盈利能力大幅度提升，这些传统的或者是新兴的行业都表现出很强的全球竞争力和很强的公司成长性。

在基金操作方面，今年一直以来重仓持有的消费白马股的风格，我们认为这一轮市场风格向成长性白马龙头的转向是 A 股市场是一个相对较长周期的转变。主要分为三个方向，一方面是受益于国内消费升级趋势下的白马龙头公司，例如地产后产业链的家电和家居，还有以价格驱动的中高端消费品牌公司，例如白酒、保健品等，这些公司不仅估值很便宜，而且业绩增速都普遍出现逐季度提升的趋势；第二个方向是新技术驱动下的新产业，例如新能源汽车和苹果产业的新技术创新量产都会带来一批上市公司较好的业绩增速的落地；第三个方向是能够出口世界的中国制造，经过这几年的发展，中国已经出现了越来越多的世界第一的“中国制造”，这些公司必将享有长期持续的高增长和高估值，有一批消费电子类公司可以代表中国制造和中国科技发展的未来，这也将是我们的重点投资的方向。基金重点配置的方向包括食品饮料、家电、电子、餐饮旅游等。

仓位方面，今年总体来说一直保持较高的仓位，在四季度基于基金经理对年末各种扰动因素以及流动性因素判断，本基金四季度中降低了仓位，较长时间都保持在中性偏低的仓位水平，总体来说，四季度在市场的大幅度波动中，较为成功的控制了回撤，延续了上半年基金净值稳步增长的势头。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310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2.6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38.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目前市场对于 2018 年全球经济稳健复苏的信心较强，受此利好，我们认为稳健增长的宏观经济环境有利于消费的平稳增长和稳步升级。随着国内产业结构的调整，以及龙头企业自身竞争力和全球话语权的不断增强，未来将会出现越来越多的中国品牌。中国消费行业有望从产品输出走向品牌输出。流动性方面，美国 2017 年 12 月如期加息，央行次日通过公开市场操作进行干越，以减少国内流动性的压力。

落实到具体投资结构层面，我们还会重点配置景气度较好消费的行业以及竞争格局不断改善的消费品行业，例如家用电器、商业零售、食品饮料、轻工制造、餐饮旅游、电子通信等这些品牌龙头公司业绩增速还在保持较高水平，市场份额不断提升的行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消费分级份额、消费 A 份额、消费 B 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

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551,030.33	29,795,892.01
结算备付金	1,124,269.91	1,190,575.90

存出保证金	110,009.81	343,609.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8,636,240.54	192,050,311.50
其中：股票投资	158,636,240.54	192,050,311.5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589,229.14	19,209,629.36
应收利息	13,224.79	9,627.1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862.82	10,544.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28,033,867.34	242,610,190.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3,021,976.01	482,246.77
应付赎回款	322,243.59	91,288.11
应付管理人报酬	360,809.19	421,764.41
应付托管费	63,141.61	73,808.7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5,679.78	704,965.7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65,695.95	164,877.28
负债合计	14,779,546.13	1,938,951.0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52,738,472.67	211,354,577.26
未分配利润	60,515,848.54	29,316,661.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254,321.21	240,671,239.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8,033,867.34	242,610,190.10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消费分级份额净值人民币 1.310 元，消费 A 份额净值人民币 1.055 元，消费 B 份额净值人民币 1.374 元；基金份额总额 162,783,605.14 份，其中消费分级份

额 152,257,347.14 份，消费 A 份额 2,105,251.00 份，消费 B 份额 8,421,007.00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54,048,826.21	-89,594,472.46
1. 利息收入	301,565.71	562,580.1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94,287.91	548,215.18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277.80	14,364.92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8,922,837.10	-64,639,749.8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6,674,339.88	-66,568,208.6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248,497.22	1,928,458.75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78,120.15	-26,421,164.43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6,303.25	903,861.72
减：二、费用	9,400,640.27	14,915,054.91
1. 管理人报酬	4,551,195.87	6,306,063.01
2. 托管费	796,459.22	1,103,560.98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3,614,711.58	7,068,066.52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438,273.60	437,364.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648,185.94	-104,509,527.3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648,185.94	-104,509,527.3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1,354,577.26	29,316,661.80	240,671,239.0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4,648,185.94	44,648,185.9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8,616,104.59	-13,448,999.20	-72,065,103.7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280,796.93	937,336.74	4,218,133.67
2. 基金赎回款	-61,896,901.52	-14,386,335.94	-76,283,237.4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2,738,472.67	60,515,848.54	213,254,321.2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1,994,185.98	102,867,798.34	274,861,984.3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4,509,527.37	-104,509,527.3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9,360,391.28	30,958,390.83	70,318,782.1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634,385,603.13	175,161,790.05	809,547,393.18
2. 基金赎回款	-595,025,211.85	-144,203,399.22	-739,228,611.0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	-	-	-

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1,354,577.26	29,316,661.80	240,671,239.0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王立新</u>	<u>凌宇翔</u>	<u>龚飒</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205 号文《关于核准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5 日至 2011 年 9 月 22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规模为 508,705,414.0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银华消费之基础份额（简称“消费分级份额”）、银华消费之稳健收益类份额（简称“消费 A 份额”）与银华消费之积极收益类份额（简称“消费 B 份额”）。其中，消费 A 份额、消费 B 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 1:4 的比例不变。

在消费 A 份额、消费分级份额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外）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基金的定期份额折算。消费 A 份额和消费分级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对消费 A 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 5 份消费分级份额将按 1 份消费 A 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消费 A 份额和消费 B 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 1:4 的比例。对于消费 A 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消费 A 份额每个会计年度 12 月 31 日份额净值超出人民币 1.000 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消费分级份额分配给消费 A 份额持有人。消费分级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 5 份消费分级份额将按 1 份消费 A 份额获得新增消费分级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消费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消费分级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消费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消费分级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消费 A 份额和消费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

对消费 A 份额和消费分级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

除以上定期份额折算外，本基金还将在消费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等于人民币 0.350 元时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当消费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等于人民币 0.350 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消费 A 份额、消费 B 份额和消费分级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

基金将确保消费 A 份额和消费 B 份额的比例为 1:4，份额折算后消费分级份额、消费 A 份额和消费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人民币 1.000 元。

消费分级份额设置单独的基金代码，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消费 A 份额与消费 B 份额交易代码不同，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投资人可在场外申购和赎回消费分级份额。场外申购的消费分级份额不进行分拆，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场外消费分级份额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并申请将其分拆成消费 A 份额和消费 B 份额后上市交易。投资人可按 1:4 的配比将其持有的消费 A 份额和消费 B 份额合并为消费分级份额后赎回。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大消费行业上市公司股票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

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7.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

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杭州银华聚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杭州银华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杭州银华汇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深圳银华永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的子公司

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完成公司增资，新增股东杭州银华聚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银华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银华汇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本基金的关联方。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东北证券	78,371,705.15	3.23%	-	-
西南证券	97,625,687.72	4.03%	87,055,917.63	1.84%
第一创业	167,972,989.88	6.93%	45,267,788.95	0.95%

7.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无。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 例
西南证券	-	-	19,200,000.00	28.87%

7.4.8.1.4 权证交易

注：无。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西南证券	81,217.55	3.79%	35,468.74	5.49%
第一创业	156,432.65	7.30%	93,075.18	14.42%
东北证券	72,987.41	3.41%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西南证券	81,075.01	1.88%	81,075.01	11.50%
第一创业	42,157.98	0.98%	40,967.10	5.81%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和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551,195.87	6,306,063.0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33,175.63	225,811.03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2.0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2.0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96,459.22	1,103,560.98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2.3 销售服务费**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消费 A	消费 B	消费分级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9 月 28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	-	20,000,800.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21,098,646.64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215,139.67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 份额	-	-	11,313,786.31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10,000,0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6.5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消费 A	消费 B	消费分级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9 月 28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	-	20,000,800.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20,896,785.55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201,861.09
减: 期间赎回/卖出总 份额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21,098,646.64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11.33%

注: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交易费用按市场公开的交易费率计算并支付。对于分级基金, 下属分级份额的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 无。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64,551,030.33	276,113.05	29,795,892.01	505,743.66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 无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 无。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730	科创信息	2017年12月25日	重大事项	41.55	2018年1月2日	45.71	821	6,863.56	34,112.55	-

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无。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0.1 公允价值

本基金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58,602,127.99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34,112.55 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上年度末：第一层次人民币 186,860,889.12 元，第二层次人民币 5,189,422.38 元，第三层次人民币 0.00 元）。

(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等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本基金政策为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上年度：无）。

7.4.10.2 承诺事项

无。

7.4.10.3 其他事项

无。

7.4.10.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58,636,240.54	69.57
	其中：股票	158,636,240.54	69.5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5,675,300.24	28.80
8	其他各项资产	3,722,326.56	1.63
9	合计	228,033,867.34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市值占总资产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6,273,612.00	2.94
C	制造业	82,618,877.73	38.7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4,351,616.10	2.04
F	批发和零售业	15,373,295.66	7.2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666,306.08	8.28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4,112.55	0.02

J	金融业	18,917,664.00	8.87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076,127.08	6.1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24,629.34	0.15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58,636,240.54	74.39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基础材料	-	-
B 消费者非必需品	-	-
C 消费者常用品	-	-
D 能源	-	-
E 金融	-	-
F 医疗保健	-	-
G 工业	-	-
H 信息技术	-	-
I 电信服务	-	-
J 公用事业	-	-
合计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29	南方航空	757,390	9,028,088.80	4.23
2	002614	奥佳华	455,800	8,819,730.00	4.14
3	601111	中国国航	701,154	8,638,217.28	4.05
4	603818	曲美家居	592,800	8,631,168.00	4.05
5	002024	苏宁云商	665,254	8,175,971.66	3.83

6	002798	帝王洁具	146,712	8,085,298.32	3.79
7	601888	中国国旅	177,172	7,687,493.08	3.60
8	002050	三花智控	408,140	7,485,287.60	3.51
9	600859	王府井	352,810	7,197,324.00	3.37
10	601336	新华保险	96,500	6,774,300.00	3.18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333	美的集团	25,295,715.24	10.51
2	000651	格力电器	24,256,674.47	10.08
3	600297	广汇汽车	19,649,388.10	8.16
4	002024	苏宁云商	18,928,693.03	7.86
5	002050	三花智控	18,169,362.53	7.55
6	600887	伊利股份	17,692,031.00	7.35
7	600362	江西铜业	17,583,185.25	7.31
8	600138	中青旅	16,953,783.90	7.04
9	002466	天齐锂业	16,703,479.93	6.94
10	601628	中国人寿	16,074,399.96	6.68
11	601336	新华保险	15,745,991.85	6.54
12	601689	拓普集团	15,509,185.80	6.44
13	600048	保利地产	14,873,815.75	6.18
14	600030	中信证券	14,614,435.34	6.07
15	300101	振芯科技	14,537,246.31	6.04
16	603818	曲美家居	14,526,750.22	6.04
17	000930	中粮生化	14,203,537.54	5.90
18	600104	上汽集团	14,111,483.92	5.86
19	601800	中国交建	13,457,667.00	5.59
20	000418	小天鹅 A	13,069,052.52	5.43
21	600703	三安光电	12,459,560.00	5.18
22	601117	中国化学	12,287,609.01	5.11
23	002415	海康威视	11,979,336.03	4.98

24	000888	峨眉山 A	11,959,392.09	4.97
25	600518	康美药业	11,624,906.05	4.83
26	600584	长电科技	11,388,009.51	4.73
27	603816	顾家家居	10,967,982.00	4.56
28	601888	中国国旅	10,953,190.84	4.55
29	600258	首旅酒店	10,552,356.13	4.38
30	002572	索菲亚	10,377,866.09	4.31
31	000423	东阿阿胶	10,250,730.46	4.26
32	002236	大华股份	10,239,546.50	4.25
33	001979	招商蛇口	9,770,076.03	4.06
34	600196	复星医药	9,669,583.16	4.02
35	600585	海螺水泥	9,448,864.00	3.93
36	000928	中钢国际	8,953,515.99	3.72
37	002008	大族激光	8,917,368.87	3.71
38	000065	北方国际	8,915,445.38	3.70
39	002713	东易日盛	8,806,266.92	3.66
40	600029	南方航空	8,693,786.00	3.61
41	603355	莱克电气	8,614,746.40	3.58
42	002013	中航机电	8,597,890.14	3.57
43	002508	老板电器	8,564,626.23	3.56
44	002614	奥佳华	8,494,774.87	3.53
45	601111	中国国航	8,485,721.00	3.53
46	000538	云南白药	8,483,717.52	3.53
47	603868	飞科电器	8,469,442.72	3.52
48	002673	西部证券	8,430,205.11	3.50
49	002146	荣盛发展	8,226,253.53	3.42
50	603833	欧派家居	8,195,346.80	3.41
51	000858	五粮液	8,180,995.00	3.40
52	000547	航天发展	8,031,148.98	3.34
53	601601	中国太保	7,852,753.00	3.26
54	002798	帝王洁具	7,504,920.28	3.12
55	600256	广汇能源	7,498,145.35	3.12
56	600498	烽火通信	7,492,524.98	3.11
57	601318	中国平安	7,432,779.00	3.09
58	002594	比亚迪	7,322,929.40	3.04
59	000901	航天科技	7,279,736.00	3.02

60	600787	中储股份	7,194,419.00	2.99
61	603313	梦百合	7,162,746.00	2.98
62	600612	老凤祥	7,139,096.31	2.97
63	603303	得邦照明	7,107,505.17	2.95
64	000100	TCL 集团	7,099,011.00	2.95
65	600557	康缘药业	7,097,017.91	2.95
66	000911	南宁糖业	7,065,685.52	2.94
67	000063	中兴通讯	7,003,302.60	2.91
68	000878	云南铜业	6,981,653.05	2.90
69	300133	华策影视	6,969,536.00	2.90
70	601688	华泰证券	6,931,174.00	2.88
71	300059	东方财富	6,893,778.00	2.86
72	000728	国元证券	6,678,246.60	2.77
73	600019	宝钢股份	6,617,686.56	2.75
74	600859	王府井	6,575,090.53	2.73
75	002142	宁波银行	6,560,298.00	2.73
76	600036	招商银行	6,517,465.00	2.71
77	002020	京新药业	6,483,404.00	2.69
78	000001	平安银行	6,460,701.88	2.68
79	601899	紫金矿业	6,365,100.00	2.64
80	600549	厦门钨业	6,336,878.32	2.63
81	002384	东山精密	6,182,912.00	2.57
82	600522	中天科技	6,085,339.00	2.53
83	002739	万达电影	6,057,843.33	2.52
84	002229	鸿博股份	6,030,188.00	2.51
85	300073	当升科技	6,017,569.00	2.50
86	601997	贵阳银行	6,003,267.00	2.49
87	300014	亿纬锂能	5,999,181.00	2.49
88	002539	云图控股	5,988,108.00	2.49
89	601766	中国中车	5,985,304.00	2.49
90	603900	通灵珠宝	5,958,190.00	2.48
91	300450	先导智能	5,935,857.75	2.47
92	002831	裕同科技	5,930,456.20	2.46
93	300136	信维通信	5,928,592.00	2.46
94	600438	通威股份	5,911,040.00	2.46
95	600343	航天动力	5,767,556.48	2.40

96	002475	立讯精密	5,731,647.00	2.38
97	002001	新和成	5,680,849.47	2.36
98	600276	恒瑞医药	5,397,608.00	2.24
99	000425	徐工机械	5,307,945.00	2.21
100	002456	欧菲光	5,297,652.93	2.20
101	002271	东方雨虹	5,212,079.02	2.17
102	600436	片仔癀	5,199,721.75	2.16
103	002465	海格通信	5,050,667.70	2.10
104	300156	神雾环保	4,900,827.35	2.04
105	000768	中航飞机	4,882,770.00	2.03
106	600562	国睿科技	4,859,162.00	2.02
107	600197	伊力特	4,832,653.20	2.01

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51	格力电器	27,375,579.85	11.37
2	601628	中国人寿	23,677,846.45	9.84
3	000333	美的集团	23,375,831.16	9.71
4	600518	康美药业	21,733,181.18	9.03
5	600297	广汇汽车	20,898,484.88	8.68
6	600258	首旅酒店	20,171,278.60	8.38
7	002466	天齐锂业	20,061,910.29	8.34
8	000888	峨眉山 A	19,695,513.00	8.18
9	000423	东阿阿胶	19,423,448.58	8.07
10	000538	云南白药	19,273,450.75	8.01
11	002024	苏宁云商	18,553,104.85	7.71
12	600519	贵州茅台	16,168,254.47	6.72
13	001979	招商蛇口	16,133,297.71	6.70
14	600048	保利地产	15,735,990.70	6.54
15	600887	伊利股份	15,700,659.87	6.52
16	601689	拓普集团	15,524,254.15	6.45
17	002229	鸿博股份	15,401,897.91	6.40
18	600436	片仔癀	14,866,729.75	6.18
19	600030	中信证券	14,608,165.10	6.07

20	002236	大华股份	14,587,930.63	6.06
21	600703	三安光电	14,407,100.82	5.99
22	000911	南宁糖业	14,390,703.17	5.98
23	002415	海康威视	13,938,314.71	5.79
24	002673	西部证券	13,924,017.63	5.79
25	600104	上汽集团	13,847,140.02	5.75
26	000930	中粮生化	13,532,925.91	5.62
27	601688	华泰证券	13,185,746.64	5.48
28	300101	振芯科技	12,458,275.21	5.18
29	601800	中国交建	12,104,941.00	5.03
30	600584	长电科技	11,679,313.52	4.85
31	600343	航天动力	11,650,501.80	4.84
32	600362	江西铜业	11,588,810.87	4.82
33	600138	中青旅	11,568,448.66	4.81
34	603868	飞科电器	11,418,993.33	4.74
35	603816	顾家家居	11,373,923.13	4.73
36	000858	五粮液	11,279,343.20	4.69
37	600198	大唐电信	11,163,642.03	4.64
38	002050	三花智控	11,073,759.42	4.60
39	600196	复星医药	10,949,705.82	4.55
40	002572	索菲亚	10,506,117.34	4.37
41	601117	中国化学	10,374,715.56	4.31
42	000418	小天鹅 A	9,965,772.23	4.14
43	600585	海螺水泥	9,638,308.03	4.00
44	601336	新华保险	9,217,892.68	3.83
45	002508	老板电器	8,882,929.86	3.69
46	600158	中体产业	8,746,526.97	3.63
47	600438	通威股份	8,684,695.04	3.61
48	000063	中兴通讯	8,615,532.26	3.58
49	603355	莱克电气	8,541,827.46	3.55
50	002013	中航机电	8,151,569.72	3.39
51	603000	人民网	8,088,581.26	3.36
52	600498	烽火通信	7,949,430.42	3.30
53	002146	荣盛发展	7,869,857.48	3.27
54	603833	欧派家居	7,743,212.86	3.22
55	601318	中国平安	7,736,821.00	3.21
56	600998	九州通	7,695,750.13	3.20
57	601888	中国国旅	7,631,772.78	3.17

58	300142	沃森生物	7,484,688.57	3.11
59	600256	广汇能源	7,404,125.00	3.08
60	000547	航天发展	7,333,976.57	3.05
61	000100	TCL 集团	7,295,767.00	3.03
62	000878	云南铜业	7,277,963.00	3.02
63	603303	得邦照明	7,273,646.60	3.02
64	002594	比亚迪	7,256,862.46	3.02
65	600612	老凤祥	7,213,254.12	3.00
66	600547	山东黄金	7,206,504.38	2.99
67	603313	梦百合	7,188,197.88	2.99
68	300059	东方财富	7,116,132.20	2.96
69	600557	康缘药业	7,066,292.64	2.94
70	600787	中储股份	6,938,102.59	2.88
71	000901	航天科技	6,830,944.48	2.84
72	000065	北方国际	6,797,321.88	2.82
73	000728	国元证券	6,765,437.55	2.81
74	300136	信维通信	6,695,530.19	2.78
75	600019	宝钢股份	6,668,054.30	2.77
76	000928	中钢国际	6,662,233.86	2.77
77	000001	平安银行	6,640,986.40	2.76
78	000402	金融街	6,508,073.80	2.70
79	002142	宁波银行	6,399,074.92	2.66
80	002215	诺普信	6,387,539.60	2.65
81	300450	先导智能	6,213,222.84	2.58
82	002384	东山精密	6,183,212.00	2.57
83	002001	新和成	6,160,758.00	2.56
84	002475	立讯精密	6,108,899.96	2.54
85	002831	裕同科技	6,102,952.19	2.54
86	600522	中天科技	6,102,248.06	2.54
87	300083	劲胜智能	6,023,771.00	2.50
88	300133	华策影视	5,963,128.02	2.48
89	601766	中国中车	5,916,368.49	2.46
90	603900	通灵珠宝	5,857,118.46	2.43
91	300073	当升科技	5,750,481.00	2.39
92	603818	曲美家居	5,717,045.80	2.38
93	002739	万达电影	5,644,298.25	2.35
94	002539	云图控股	5,571,484.25	2.31
95	300014	亿纬锂能	5,510,696.00	2.29

96	601997	贵阳银行	5,401,141.28	2.24
97	600487	亨通光电	5,340,885.00	2.22
98	600276	恒瑞医药	5,187,309.05	2.16
99	300156	神雾环保	5,178,129.93	2.15
100	300433	蓝思科技	5,126,685.40	2.13
101	300232	洲明科技	5,124,578.02	2.13
102	002036	联创电子	5,114,172.08	2.12
103	002456	欧菲光	5,106,460.32	2.12
104	002271	东方雨虹	5,010,943.84	2.08
105	600562	国睿科技	4,999,021.05	2.08
106	000768	中航飞机	4,994,670.73	2.08
107	600115	东方航空	4,950,095.21	2.06
108	002713	东易日盛	4,896,615.91	2.03
109	002737	葵花药业	4,876,352.18	2.03
110	002027	分众传媒	4,870,076.38	2.02
111	600197	伊力特	4,834,123.73	2.01
112	600409	三友化工	4,832,819.50	2.01

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172,102,306.5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256,968,837.49

注：“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包括曲美家居（证券代码：603818）。根据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24 日发布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安监罚[2017]执法-33 号），该公司因生产车间砂光机粉尘清理时违规使用压缩空气吹扫等多种行为，已由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调查完毕并依法对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做出行政处罚。具体内容为：处以行政罚款 35 万元。上述处罚信息公布后，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公司进行了进一步了解和视为，认为上述处罚不会对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公司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10,009.8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589,229.1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224.79
5	应收申购款	9,862.8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722,326.56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消费 A	122	17,256.16	684,659.00	32.52%	1,420,592.00	67.48%
消费 B	674	12,494.08	1,189,250.00	14.12%	7,231,757.00	85.88%
消费分级	1,919	79,342.03	138,625,511.91	91.05%	13,631,835.23	8.95%
合计	2,715	59,957.13	140,499,420.91	86.31%	22,284,184.23	13.69%

注：对于分级基金，下属分级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于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消费 A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 比例
1	白志伟	766,557.00	36.41%
2	上海明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泮多策略对冲 1 号基金	384,304.00	18.25%
3	上海明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泮 CTA 二号基金	300,255.00	14.26%
4	郭曼	160,200.00	7.61%
5	黄梅	97,000.00	4.61%
6	温晓文	58,786.00	2.79%
7	陈明星	45,248.00	2.15%
8	梁小红	41,760.00	1.98%
9	刘雪微	23,000.00	1.09%

10	骆慧敏	20,002.00	0.95%
----	-----	-----------	-------

消费 B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张桂香	593,700.00	7.05%
2	上海富远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391,105.00	4.64%
3	王菊芳	368,644.00	4.38%
4	广州弗睿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弗睿得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280,000.00	3.33%
5	葛静宜	250,000.00	2.97%
6	新疆瑞和时代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4,000.00	2.90%
7	深圳菩提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菩提子新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5,300.00	2.32%
8	徐峰	191,461.00	2.27%
9	徐琳	150,000.00	1.78%
10	曾薇	145,000.00	1.72%

注：以上信息中持有人名称及持有份额数量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消费 A	消费 B	消费分级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 年 9 月 28 日）基金份额总额	-	-	508,705,414.0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365,357.00	29,461,431.00	186,148,559.6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	3,496,494.6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	65,961,851.4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5,260,106.00	-21,040,424.00	28,574,144.28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05,251.00	8,421,007.00	152,257,347.14

注：拆分变动份额含本基金三级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份额和基金份额折算中的调整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7 年 11 月 25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封树标先生自 2017 年 11 月 23 日起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人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11.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7 年 9 月 1 日，中国建设银行发布公告，聘任纪伟为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的审计机构是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内本基金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共计人民币 50,000.00 元。目前的审计机构已连续为本基金提供 7 年的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天风证券股份	4	427,009,079.56	17.61%	343,848.91	16.05%	-

有限公司							
上海华信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1	294,140,945.96	12.13%	273,933.52	12.79%	-	
中国国际金融 有限公司	2	221,778,443.25	9.15%	206,541.25	9.64%	-	
第一创业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2	167,972,989.88	6.93%	156,432.65	7.30%	-	
国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133,500,197.53	5.50%	124,328.10	5.80%	-	
东吴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3	114,370,759.60	4.72%	83,639.42	3.90%	-	
西南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4	97,625,687.72	4.03%	81,217.55	3.79%	-	新增 2 个交易单元
长江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93,450,302.25	3.85%	87,030.33	4.06%	-	
华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5	85,788,298.13	3.54%	62,736.91	2.93%	-	
东北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4	78,371,705.15	3.23%	72,987.41	3.41%	-	
东方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3	76,929,730.88	3.17%	71,644.76	3.34%	-	
中银国际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3	73,764,313.38	3.04%	68,696.54	3.21%	-	
方正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5	63,462,033.55	2.62%	55,996.92	2.61%	-	
招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61,800,084.60	2.55%	57,554.20	2.69%	-	
华融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50,450,539.86	2.08%	46,984.08	2.19%	-	
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2	48,189,045.98	1.99%	44,877.95	2.09%	-	
中国银河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1	45,354,433.46	1.87%	42,238.99	1.97%	-	
兴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3	42,093,435.67	1.74%	39,201.10	1.83%	-	
首创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2	39,346,651.26	1.62%	36,644.51	1.71%	-	
中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37,735,062.57	1.56%	35,141.95	1.64%	-	
西部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3	33,083,348.20	1.36%	24,193.69	1.13%	-	新增 2 个交易单元
广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32,523,500.10	1.34%	30,289.10	1.41%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30,305,953.31	1.25%	28,223.85	1.32%	新增 2 个交易单元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25,698,353.88	1.06%	23,933.24	1.12%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14,332,532.83	0.59%	13,347.89	0.62%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3,072,150.69	0.54%	9,559.85	0.45%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9,308,214.66	0.38%	8,668.57	0.40%	-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6,270,485.00	0.26%	5,839.71	0.27%	撤销 1 个交易单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4,225,875.76	0.17%	3,935.43	0.18%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3,147,885.32	0.13%	2,931.60	0.14%	新增 1 个交易单元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0	-	-	-	-	撤销 1 个交易单元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	-	-	-	撤销 1 个交易单元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	-	-	-	-	-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	-	-	-	-	新增 2 个交易单元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撤销 1 个交易单元

海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	-	-	-	-
国都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	-	-	-	-
广州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光大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	-	-	-	-
北京高华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东莞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宏信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2	-	-	-	-	-
长城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3	-	-	-	-	-
新时代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	-	-	-	-
安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3	-	-	-	-	-
渤海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为该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市场服务报告以及全面的信息服务等。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为根据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经公司批准后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回购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天风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上海华信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中国国际金融 有限公司	-	-	-	-	-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2,900,000.00	100.00%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南京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国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申万宏源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东兴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中原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中信证券（山 东）有限责任公 司	-	-	-	-	-	-
湘财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上海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	-	-	-	-	-
瑞银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	-	-	-	-	-
国融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民生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江海证券有限 公司	-	-	-	-	-	-
华福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	-	-	-	-	-
华创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	-	-	-	-	-
华宝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	-	-	-	-	-
华安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红塔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海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国都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广州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光大证券股份	-	-	-	-	-	-

有限公司						
北京高华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宏信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新时代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及权证交易。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01/01-2017/12/31	127,211,094.84	1,297,152.07	0.00	128,508,246.91	78.94%

产品特有风险

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时，将面临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具体包括：

- 1) 当基金份额集中度较高时，少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其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 2) 在极端情况下，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长期低于 5000 万元，进而可能导致本基金终止或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转型为另外的基金，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丧失继续投资本基金的机会；
- 3) 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更容易触发巨额赎回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 4) 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基金为支付赎回款项而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可能造成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本基金的收益水平发生波动。同时，巨额赎回、份额净值小数保留位数是采用四舍五入、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是按前一日资产计提，会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出现大幅波动；

5) 当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 50%时, 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接受该持有人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提出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导致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 50%的情况下, 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所提出的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被拒绝的风险。如果投资人某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导致其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 50%, 该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可能被确认失败。

注: 申购份额中包含基金份额折算后的调整份额。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30 日